

债券简称：24 发展 01

债券代码：240540.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发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本期债券的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在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期间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变更原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产生关联关系，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触发《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变更”之“第三十条（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经发行人、中泰证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充分沟通并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确定由海通证券承接原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中泰证券的受托权利义务，完成资料的移交手续，继续负责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并根据海通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经中泰证券召集，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就本次变更召开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本次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本次变更已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同意。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变更为海通证券，中泰证券不再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8月30日¹，注册资本人民币1,306,420万元，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为24发展01的主承销商，具备作为24发展01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

海通证券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日，本期债券之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已办理完毕海通证券担任受托管理工作的移交手续。

五、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停止履职时间，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始履职时间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停止履职，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始履职。

上述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日起完成，海通证券于同日起履行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

六、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¹ 2007年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股份”）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存续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日期为1993年2月2日，该日期为都市股份的成立时间。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的监督。海通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海通证券依据本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海通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4 债券存续期间，海通证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1)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3) 定期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 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6) 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7) 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海通证券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 (8)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1.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海通证券。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海通证券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

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

(2) 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如下：

(1) 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前后将开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2) 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本期债券委托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前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仅限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3) 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2.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发行人应当根据海通证券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海通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海通证券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海通证券，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海通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

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海通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海通证券作出书面说明，配合海通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悉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并配合海通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

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5) 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6) 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海通证券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8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9 发行人应当协助海通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由发行人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1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2.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海通证券，按照海通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2.12.1 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2.12.2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12.2 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海通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2.12.3 此外，追加的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海通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海通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海通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5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海通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海通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发行人应当协助海通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海通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2.17 发行人应当对海通证券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王琼（财务部副部长、联系方式 0531-56065696）负责与本期债券

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海通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海通证券。

2.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海通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海通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2.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2.20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海通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海通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1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海通证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海通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海通证券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海通证券及其顾问（如有，下同）提供，并帮助海通证券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前景；（2）海通证券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海通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海通证券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通证券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海通证券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海通证券。

2.22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三) 发行人承诺

3.1 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证券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5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否则，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继续履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提前清偿等违约责任。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承诺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承诺事项)，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承诺条款，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海通证券，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海通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

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海通证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海通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下同）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海通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海通证券必要的支持。

4.4 海通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海通证券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海通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海通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

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海通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海通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海通证券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海通证券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海通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通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海通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海通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

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海通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海通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海通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海通证券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海通证券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海通证券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海通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海通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

期内妥善保管。海通证券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5 海通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及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海通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海通证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其报告。

4.16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海通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海通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海通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上述事由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有)等履行职责的情况。

4.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海通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海通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海通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对于海通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海通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1 除上述各项外，海通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受托管理协议 3.12. (1) 3.12. (2) 4.1 和 4.2。

4.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海通证券在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五)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海通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海通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海通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最新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海通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海通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 (4) 出现第3.7条第(1)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海通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海通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海通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海通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海通证券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海通证券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利益冲突情形

海通证券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海通证券在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本期债券发行时，海通证券已开展、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

(1) 海通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海通证券在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 海通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

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海通证券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3）海通证券同时担任了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本受托管理协议中已披露的上述业务情形，豁免该等情形所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对海通证券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海通证券上述业务情形，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海通证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下，海通证券有权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业务是否与债券持有人利益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益冲突是否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海通证券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海通证券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海通证券（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海通证券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3）为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海通证券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海通证券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海通证券承担责任。

6.2 相关风险防范

海通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1）海通证券在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业务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

的业务之间在人员配备方面保持适当独立性；（2）海通证券因承担本受托管理协议职责而获知的非公开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非公开信息不被海通证券用于本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发行人发现与海通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6.3 海通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海通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发行人或海通证券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海通证券未能持续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海通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海通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海通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海通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海通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海通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海通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海通证券在本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海通证券在本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海通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1) 海通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海通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海通证券丧失该资格；
(3) 海通证券签署和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海通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海通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海通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海通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 违约责任

10.1 本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海通证券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海通证券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海通证券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10.3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本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4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0.4.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0.3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10.3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10.4.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10.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一) 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1.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另一方的利益。协议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协议另一方、协议另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1.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1.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1.1.3 索要或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11.1.4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11.1.5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1.1.6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1.1.7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1.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本期债券项下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在本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前相关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由本期债券前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

付息及依据本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 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受托管理协议；

(5)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7)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海通证券作为“24发展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